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Leather and fur—Limit of harmful matter



2006-04-03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与欧盟、日本、美国禁用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保持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国家毛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辛集市佰利特皮业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皮革化工厂有限公司、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立国、那日苏、沈兵、刘显奎、徐法申、骆国书、贺明亮、郑玉山。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毛皮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其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日用皮革和毛皮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工业用、特种行业用皮革和毛皮产品。出口产品应符合出口合同约定或进口国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ISO/TS 17226:2003,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content in leather,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19942—2005,ISO/TS 17234:2003,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婴幼儿用品 products for babies

年龄在 24 个月以内(含)的婴幼儿使用的产品。

3.2

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products with direct contact to skin

在穿着或使用,产品的大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产品。

3.3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products without direct contact to skin

在穿着或使用,产品不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或仅有小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产品。

4 分类

产品按最终用途进行分类:

A 类:婴幼儿用品;

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5 要求

皮革、毛皮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 目	限 量 值		
	A 类	B 类	C 类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30		
游离甲醛/(mg/kg)	≤ 20	≤ 75	≤ 300 (白羊剪绒 ≤ 600)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附录 A。如果 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 30 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6 试验方法

6.1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

6.2 游离甲醛的测定

按 GB/T 19941 的规定进行。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色谱法为准。

7 检验规则

7.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配方、工艺、原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生产正常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2 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件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样品抽取后密封放置,不应进行任何处理。

7.3 合格判定

7.3.1 单件判定规则

如果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即判定为合格。如果检验结果未达到本标准要求时,应对保存样品进行复验,如果结果仍未达到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7.3.2 整批判定规则

3 件被测样品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 1 件(及以上)不合格者,加倍抽样 6 件进行复验。复验中 6 件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名称和编号;
- b)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及批号;
- c) 取样方法;
- d)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 e) 试验结果；
- f) 在试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g) 试验人员、日期。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23 种被禁芳香胺名称

23 种被禁芳香胺名称见表 A.1。

表 A.1 23 种被禁芳香胺名称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4-Aminod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苯胺(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2-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Dimethyl-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3-氨基对甲苯甲醚(<i>p</i> -克利酊)(<i>p</i> -Cresidine)	120-71-8
15	4,4'-次甲基-双-(2-氯苯胺)[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2-Toluidine)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2,4-Toluylenediamine)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2-Anisidine)	90-04-0
22	2,4-二甲基苯胺(2,4-Xylidine)	95-68-1
23	2,6-二甲基苯胺(2,6-Xylidine)	87-62-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产品分类示例

表 B.1 给出的产品作为陈述产品分类的示例。表 B.1 中没有列出的产品应按照产品的最终用途确定类型。

表 B.1 产品分类示例

分 类	典 型 示 例
A 类:婴幼儿用品	内衣、手套、袜子、外衣、帽子、床上用品
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内衣、无衬里手套、袜子、皮凉席、无衬里直接贴身穿着衣物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皮衣、裤子、裙子、挂毯、装饰物